

案式融实金资更寺内计兴振业工市州梅

#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文件

梅市经信〔2016〕240号

##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精神，促进梅州工业振兴发展，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制定了《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16年11月14日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对促进经济增长、引导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作用,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激活存量,做实增量,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振兴发展,提升梅州新型工业化水平,现制定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如下:

## 一、支持专题及资金安排

(一)鼓励民营企业扩产增效。2016年-2020年,市财政每年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实施扩产增效专题技术改造项目。

(二)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机器人及智能设备应用。2016年-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2000万元专项资金,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机器人及智能设备应用专题技术改造项目。

## 二、支持重点和方向

### (一)支持重点

围绕打造“百亿产业、百亿企业、百亿园区”为目标,重点支持以下项目:

1、全市打造“百亿产业、百亿企业、百亿园区”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2、各地重点扶持的主导产业和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3、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

4、对符合上述方向，且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省经信委重点跟踪服务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 （二）支持方向

1、**扩产增效**。主要用于优化投资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与创新品牌等。鼓励支持工业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增加效益等。

2、**设备更新**。支持符合梅州市产业发展政策的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

3、**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支持电子信息、机电制造、机械装备、军工民爆、建材陶瓷、纺织服装以及食品医药等行业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单体机器人、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鼓励使用广东省自主品牌机器人或成套设备，推进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示范推广和产业应用。

## 三、支持方式和资金额度

（一）增资扩产专题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让利性股权投资支持，单个项目的股权投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 1000 万元。

（二）设备更新专题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按企业新设备购置额的 20%以内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每年度财政资金和全市企业申报设备更新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

(三)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按照企业购置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30% 以内投资额给予奖补, 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每年度财政资金和全市企业申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

#### **四、支持项目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 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

2、技术改造项目须由经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项目实施地点在梅州市。

3、项目单位依法在梅州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项目申报时的上年度纳税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且是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已获国家、省或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

5、项目单位在近 3 年来, 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 不得申报。有两个及以上省、市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到期未申请项目验收(完工评价)的, 一律不得申报。

##### **(二) 各专题具体条件**

各专题项目除应符合基本申报条件外, 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 **1、扩产增效专题**

(1)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 30%。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2) 项目在申报时已动工，投资进度应超过固定资产投资的 30%但不超过 60%，且 3 年内能建成的在建项目。

(3) 项目申请单位上年度企业固定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0 万元，纳税额不少于 100 万元。

(4) 项目申请单位产权清晰，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管理良好，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无重大债务纠纷和经营风险。

## 2、设备更新专题

(1) 项目所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2) 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上年度 7 月 1 日后购置的设备(购置时间以发票为准)。

## 3、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

(1) 单体机器人是指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或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及工厂用 AGV 机器人。智能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包括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

(2) 所购置设备资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 设备购置时间应在上年度 7 月 1 日后(购置时间以发票为准)。

- 附件：一、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扩产增效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 二、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设备更新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 三、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一：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扩产增效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围绕打造“百亿产业、百亿企业、百亿园区”的目标,鼓励工业企业增资扩产,做大做强,促进工业经济振兴发展,提升梅州新型工业化水平。

### 二、资金安排

市财政每年在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安排不少于1亿元作为扩产增效专题扶持资金。

### 三、支持重点和方向

主要用于优化产品结构、深化产业链延伸、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培育创新品牌等。支持工业企业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优的项目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效益等。

### 四、支持方式和额度

扩产增效专题采取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总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让利性股权投资支持,单个项目的股权投资总额原则上不高于1000万元。

###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

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

(二)项目单位依法在梅州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企业固定资产净值不低于3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3000万元,纳税额不少于100万元。

(三)技术改造项目须由经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四)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以上,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30%。申报项目投资规模必须与项目企业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融资能力相适应。

(五)项目应于上年度已动工,且在3年内能建成的在建项目。项目申报时的投资进度原则上应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

(六)已获国家、省或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七)项目单位在近3年来,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有两个及以上省、市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到期未验收(完工评价)的,一律不得申报。

## 六、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两大园区(以下简称项目推荐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市属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直接组织申报。



(二)项目初审。各项目推荐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项目建设进度，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对人在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上签名。各项目推荐部门依据申报数量，确定推荐项目。

(三)行文推荐。各项目推荐部门于当年9月底前将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推荐文件一式2份，含项目汇总表，要件审查表；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5份；所有材料附电子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未按申报数量、报送时间和材料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四)由环保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环保文件(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说明文件和其他环境评价文件,若没有环评批复文件则需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对项目的说明文件的复印件)。

(五)由国土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国土资源文件(包括用地预审意见、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土地购买合同(协议)、土地拍卖过户手续、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

(六)由规划部门出具的与所申报项目相关的规划选址文件(包括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规划选址说明及其他规划选址说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在表中说明类型,若有土地使用证或房地产权证,且没改变用地性质的,无需规划选址意见,提供土地使用证

或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即可)。

(七)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未设董事会的, 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决策性文件)、资本金落实说明文件、银行存款证明。

(九) 项目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十) 上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含国税和地税)。

(十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经济实力方面的证明文件。

(十二)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加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企业公章。

(十三) 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申报材料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 编制封面(封面格式见附件)及目录, 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胶装成册, 并盖申报单位公章。若项目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模糊、无法辨别, 其责任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1:

## 扩产增效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

### （二）项目单位概况

企业设立情况，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背景，现有技术、装备等支持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设内容和产能、技术、工艺、设备及工程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建设地点和投资进度计划，申请财政金额及使用方案等。

### （四）项目实施条件及实际投资进度情况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

项目建设内容实际进度情况及投资进度情况。

### （五）项目节能减排方案

包括节能减排的具体措施和预期效果。

### （六）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费用效益或费用效果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行业影响分析：分析建设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活动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附件 2-1

## 扩产增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 （一） 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重	是否有研发机构			
注册资本金	内资比重	总资产			净资产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单位经营情况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度									
年度									
年度									
主要产品名称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1									
2									
核心知识产权名称及登记号 (如专利、软件版权等)		1			品牌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			
		2			质量认证				
		3			标准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 (二) 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XXX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共 XX 月		项目负责人		
	技术改造主要目标	(100 字以内，提出突破技术、提高研发能力，改进工艺，提高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能或者节能降耗、污染治理等方面的具体目标，尽量用数据表示)							
	技术改造主要内容								
	(300 字以内，针对当前存在的技术、质量、工艺、装备、生产等方面的差距，简要介绍提出实施技术改造的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和工程方案)								
项目投资及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总投资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银行贷款		项目贷款落实银行名称				
			自筹及其他资金						
			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已落实贷款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铺底流动资金									
申请专项资金拟安排情况	设备购置	设备维修、改造		基建		利息支出			
	专用业务	其他							
项目绩效目标	新增产品(个)	新增生产、研发设备(台)		新增工艺(项)		新增发明、实用新型(项)			
	新增版权登记(项)	新增工业设计(个)		新增技术标准(项)		新增节能量(吨标准煤)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万美元)	新增就业人员		
	项目产销率(%)	项目销售增长率(%)		项目利润增长率(%)		项目纳税增长率(%)			
注：项目相关数据填报指项目完成时预计所达到的数值。									

(三) 审核意见表

万元、万美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所属(市、县、区)	项目建设内容、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申请市财政支持额度	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	项目单位上年度纳税总额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或市级工业园区)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性质	项目所属(市、县、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设备(机器人)购置金额	申请市政支持额度	年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专题(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	项目单位上年度纳税总额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万美元)			
1																			
2																			
3																			
4																			
5																			
6																			
.....																			
.....																			

附件 4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属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申请表	真实性负责声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	董事会投资决议	资本金落实说明文件	银行存款证明	企业上年度会计报告	企业上年度缴税证明及金额



附件 5:

## 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本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经过核对，均与原件相符。

项目推荐单位核对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 专项资金项目

##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专题: 扩产增效 设备更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

申请扶持方式: 股权投资 事后奖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设备更新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鼓励支持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提升整体技术装备水平。

### 二、资金安排

市财政每年安排设备更新专题扶持资金 1500 万元。

### 三、支持重点和方向

支持符合梅州市产业发展政策的机械装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传统产业重点企业实施设备更新和升级换代,提升装备现代化水平。

### 四、支持方式

设备更新专题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按企业新设备购置额的 20%以内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每年度财政资金和全市企业申报设备更新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

###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

(二)项目单位依法在梅州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纳税额不少于 100 万元。

(三) 技术改造项目须由各级经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

(四) 项目所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

(五) 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上年度 7 月 1 日后购置的设备(购置时间以发票为准)。

(六) 已获国家、省或市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七) 项目单位在近 3 年来，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的，不得申报。有两个及以上省、市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到期未验收(完工评价)的，一律不得申报。

## **六、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两大园区(以下简称项目推荐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市属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直接组织申报。

(二) 项目初审。各项目推荐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项目建设进度，并对申报材料(含附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对人在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上签名。各项目推荐部门依据申报数量，确定推荐项目。

(三) 行文推荐。各项目推荐部门于当年 9 月底前将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推荐文件一式 2 份，含项目汇总表，要件审查表；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5 份；所有材料附电子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未按申报数量、报送时间和材料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三)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

(四) 如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指令性指标等，需提供相关文件。

(五)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 项目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七) 上年度缴纳税款证明(含国税和地税)。

(八) 购置设备清单(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等)，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原件备查)，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填写设备购置明细表。

(九)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加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企业公章。

(十) 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申报材料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封面(封面格式见附件)及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胶装成册，并盖申报单位公章。所提交的材料模糊、无法辨别的，其责任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1:

## 设备更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申报单位概况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概况，主营业务情况，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力，现有生产、研发能力，近期财务状况，主要投资项目，未来发展战略等。

### （二）设备更新的概况

设备更新的基本情况，包括原有设备的基本情况、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内容；更新的主要设备选型基本情况；建设目标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阐述技改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

### （四）项目实施条件

项目建设招投标方案，节能方案分析，建设用地、环境保护和生态影响情况分析，安全生产、消防等措施方案等。

### （五）经济和社会影响分析

经济效益或效果分析：评价设备更新的经济合理性，包括产能规模、财务分析、风险分析等。

社会影响效果分析：阐述设备更新后对项目所在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益。

### （六）设备更新对企业的发展作用

包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发展在技术方面的积极作用、项目可持续发展的情况，预期的经济效益等。

### （七）风险因素

项目实施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政策风险；技术升级改造的技术、人力支持等风险；技术改造达不到预期效果的风险等。

附件 2-1

## 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申请表

### （一）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项目企业（盖章）：

填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项目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企业地址：							邮编			
登记注册类型		工商登记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统计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注册资本金		内资比重		总资产		净资产		银行贷款是否有逾期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项目企业经营情况		产值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创汇（万美元）		
年度										
年										
年										
序号	更新的设备名称	设备商	注册地	数量（台/套）	购置时间	购置金额（万元）		合同和发票凭证号	编号	

注：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均取上年度的平均数。

(二) 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XXXX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起止年限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共 XX 月		项目负责人			
	技术改造主要目标									
	(100 字以内，设备更新后预计取得的效益)									
	技术改造主要内容									
项目投资及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单位名称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号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项目总投资		新设备购置额 (万元)		申请事后奖补金额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	新增产品 (个)		新增生产、研发设备 (台)		新增工艺 (项)		新增发明、实用新型 (项)			
	新增版权登记 (项)				新增技术标准 (项)		新增节能量 (吨标准煤)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新增就业人员	
	项目产销率 (%)		项目销售增长率 (%)		项目利润增长率 (%)		项目纳税增长率 (%)			
注：项目相关数据填报指项目完成时预计所达到的数值。										



(三) 审核意见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性质	项目所属(市、县、区或省属集团、单位)	设备更新情况及预计效益	设备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新增节能量(吨标煤)	项目起止年	所属方向	所属行业
					计划总投资	新设备购置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申请资金额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部门、职位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附件 3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性质	项目所属(市、县、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购置金额	申请市财政支持额度	年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	项目专题(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	项目单位2015年度纳税总额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万美元)			
1																			
2																			
3																			
4																			
5																			
6																			
.....																			
.....																			

附件 4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属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申请表	真实性负责声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 2015 年度会计报告	企业 2015 年度缴税证明及金额

附件 5:

## 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本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经过核对，均与原件相符。

项目推荐单位核对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6: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 专项资金项目

##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专题: 扩产增效 设备更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

申请扶持方式: 股权投资 事后奖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16]20号),鼓励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生产企业,通过购买单体机器人、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

### 二、资金安排

市财政每年安排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扶持资金 500 万元。

### 三、支持重点和方向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支持电子信息、机电制造、机械装备、军工民爆、建材陶瓷、纺织服装以及食品医药等行业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购买单体机器人、智能装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鼓励使用广东省自主品牌机器人或成套设备,推进我市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的示范推广和产业应用。

单体机器人是指固定式或移动式,具有三轴或三轴以上可重复编程、多用途的自动控制操作机及工厂用 AGV 机器人。

智能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包括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

#### 四、支持方式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专题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支持。按照企业购置机器人及智能装备 30%以内投资额给予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奖补比例根据每年度财政资金和全市企业申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总额等因素确定。

#### 五、申报条件

(一)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允许类，属于《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范围。

(二) 项目单位依法在梅州市内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三) 技术改造项目须由各级经信主管部门备案。

(四) 所购置的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资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五)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购置时间应在上年 7 月 1 日后(购置时间以发票为准)。

#### 六、申报程序

(一) 组织申报。各县(市、区)经信主管部门、财政局，市直两大园区(以下简称项目推荐部门)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市属单位由市经济和信息局和市财政局直接组织申报。

(二) 项目初审。各项目推荐部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严格审查项目建设进度，并对申报材料(含附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核对人在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上签名。各项目推荐部门依据申报数量，确定推荐项目。

(三) 行文推荐。各项目推荐部门于当年 9 月底前将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材料(推荐文件一式 2 份，含项目汇总表，要件审

查表；项目申报纸质材料一式 5 份；所有材料附电子版）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属单位直接报送。未按申报数量、报送时间和材料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申请表

（二）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申请报告

（三）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四）如项目涉及国土、规划、环评、安全生产、指令性指标等，需提供相关文件。

（五）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购置情况。提供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技术参数和操作功能简介，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设备全景照片及设备铭牌照片（以上资料同时提供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原件备查），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出厂日期等基本信息，并填报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购置明细表。

（七）项目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八）项目单位上年度缴交税款证明。

（九）项目单位对申请报告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并加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和单位公章。

（十）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申报材料须统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编制封面（封面格式见附件）及目录，按上述材料内容顺序装订胶装成册，并盖申报单位公章。若所提交的材料模糊、无法辨别的，其责任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1: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 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包括企业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等。

###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 （三）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规模、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及其合理性，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问题说明，需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并需设备明细表（含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价格）。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安排、任务分工、进度管理等）。

3、项目实施的先进性（项目实施后与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

### （四）资金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 （五）项目实施效果

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产品研制周期等指标变化情况。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申请表（表 1）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所属行业						
项目负责人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手机
职工人数(人)		其中: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时间		申请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信用等级 (附证明)
二、项目申报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年度，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年净利润		同比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
2015 年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三、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税收	
净资产收益率			流动资产同转率		资产负债率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四、申请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300-500 字)						

附件 2-2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项目资金申请表（表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购置机器人金额(万 元)		计划购置机器 人金额(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实施绩效目标						
	机器人台套数	产品合格率	用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大专以上员工占全体员工 比例(%)	其他指标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数						
项目经济社会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	产生净利润 (万元)	产生税金 (万元)	单位产品成 本(万元)	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年)	其他指标
实施前						
实施后						
变化数						
项目推荐部门 意见	<p>盖 章</p> <p>年 月 日</p>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购置明细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商	注册地	数量	购置时间	金额 (万元)	合同和发票 凭证号	备注
1									
2									
3									
4									
5									
6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单位公章：			

注：已购置设备须为上年 7 月 1 日后，且未获得财政支出设备方可申报填写

附件 4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企业性质	项目所属(市、县、区)	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计划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新设备(机器人)购置金额	申请市财政支持额度	年新增经济效益预测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专题(扩产增效/设备更新/机器人应用)	项目单位上年度纳税总额
						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自筹资金及其他	银行贷款			销售收入	税金	利润	创汇			
1																			
2																			
3																			
4																			
5																			
6																			
.....																			
.....																			

附件 5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要件审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所属县市、区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申请表	真实性负责声明	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国土资源文件	规划选址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2015年度会计报告	企业2015年度缴税证明及金额

附件 6:

## 项目申报材料复印件核对情况说明

本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已经过核对，均与原件相符。

项目推荐单位核对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 梅州市工业振兴行动 专项资金项目

## 申报材料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申报专题: 扩产增效 设备更新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应用

申请扶持方式: 股权投资 事后奖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